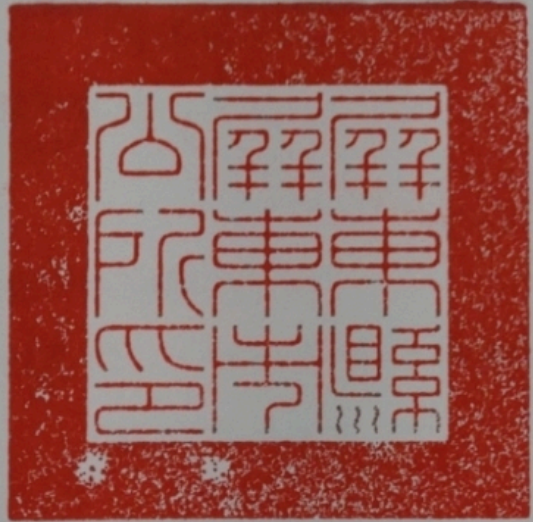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殯字第11232994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埔段三小段606-2及606-3地號無主骨灰（骸）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上開土地為屏東縣政府所有，其縣有土地上有萬正公祠1座，內存放年代不詳無主骨灰（骸）罐計50餘個，茲委託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二、地點：本市大埔段三小段606-2及606-3地號。
- 三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前開土地萬正公祠內無主骨灰（骸）罐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遷葬事宜。公告期滿後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將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辦理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至其遷葬骨灰（骸）之行為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無主骨灰（骸）罐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處理。

市長 周佳琪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屏東市大埔段三小段0606-0002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2年07月04日15時21分

頁次:000001

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:蘇文俊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屏謄字第015934號

列印人員:林秀里

資料管轄機關: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74年10月24日

登記原因:分割

面積:****106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37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606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70年07月15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所有權人:屏東縣

統一編號:00010013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屏東縣政府

統一編號:91005200

住址: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 屏東地字第006035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****8,6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8月 *****21.2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屏東市大埔段三小段0606-0003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2年07月04日15時21分

頁次:000001

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:蘇文俊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屏謄字第015934號

列印人員:林秀里

資料管轄機關: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74年10月24日

登記原因:分割

面積:****88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37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606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50年07月15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所有權人:屏東縣

統一編號:00010013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屏東縣政府

統一編號:91005200

住址: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 屏東地字第006036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****8,6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8月 *****21.2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屏謄字第015934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屏東市大埔段三小段606-2, 606-3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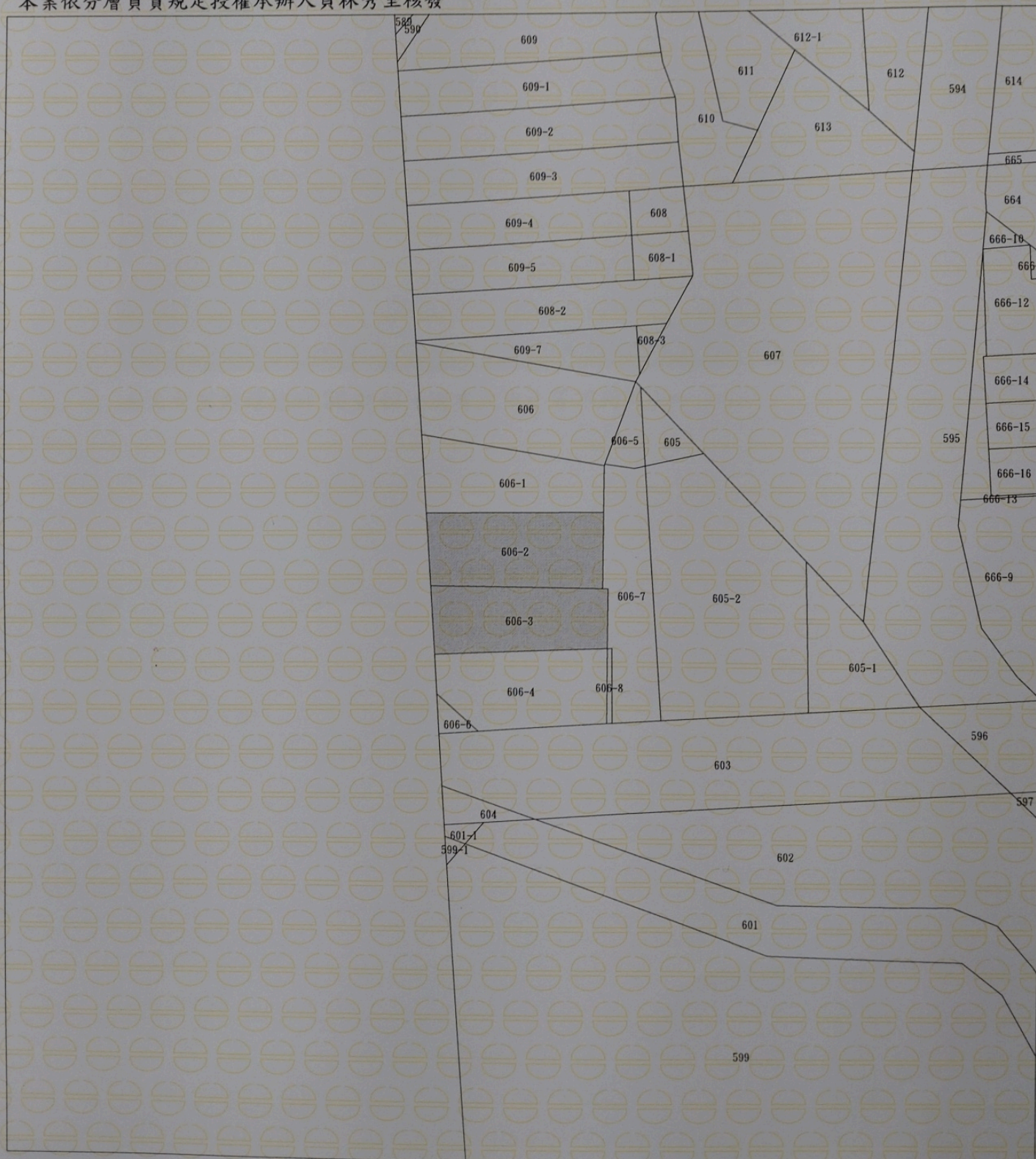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蘇文俊

中華民國 112年07月04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秀里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

無主骨灰骸罐總計 50 餘個（別有大中小等不同尺）。